|  |
| --- |
| 犍为县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工作方案 |
|

|  |
| --- |
|  |

 |
|        为了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核查工作，根据2018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政策实施效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切实维护农民合法利益，确保2018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高效、廉洁实施。　　 二、核查内容　　　　（一）补贴受益对象是否符合要求。补贴受益对象是否是县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二）有无倒卖补贴机具、套取补贴资金行为。补贴机具是否为申请购买人购买，是否正常使用。严禁套取骗取补贴资金、倒卖补贴机具等行为。　　 （三）购买的机具是否有标注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编号。　　 （四）人、机、档案是否一致。购机人、机具补贴标准与补贴机具的规格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是否与档案一致。　　 　　三、核查方式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补贴机具核查工作，县农业局对全县补贴机具抽查复核。各乡、镇和村委会组成核查小组对购机者所购机具逐台上门核实，核查面为100%。核实内容：机具的生产企业、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信息是否真实，机具经核查无误后，各乡、镇、村委会分别签字盖章上报县农业局。县农业局和财政局将对各乡、镇的核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核查面达30%以上。　　　四、核查要求　　 1、严格核查。要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中的主要配置和参数，对照具体补贴机具的规格型号进行核实。　　2、明确责任。实地检查时，核查人员要认真及时填写核查登记表，积极推行“人机合一”拍照留档。对大中型机具，要重点核实。要建立机具核实台帐，保存机具核实记录，实行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2018年7月6日     |